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303010 不織布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委任、聘任、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聘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且至少提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股東股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